

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74执3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孙某，男，1974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某仲裁一案，某某委员会作出的(2024)清仲字第981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孙某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某某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5年3月4日立案受理。因抵押物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辖区内，为便利执行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某某委员会作出的(2024)清仲字第981号裁决书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执行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	判	长	陈曦
审	判	员	杨现正
	人	民	陪
	审	判	员
书	记	员	何积华
			周逸佳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